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另有指明者除外)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按年變動 百分比 |
|-------------------------|-----------------|-----------------|--------------|
| 財務數據 | | | |
| 收入明細： | | | |
| 新能源 | 2,787,590 | 2,066,806 | 35% |
| 車身系統 | 934,407 | 867,984 | 8% |
| 安全系統 | 844,675 | 635,996 | 33% |
| 動力系統 | 446,392 | 431,940 | 3% |
| 智駕網聯 | 404,657 | 254,781 | 59% |
| 雲服務器 | 201,848 | 420,480 | -52% |
| 提供服務及其他 | 182,761 | 151,956 | 20% |
| 收入總額 | 5,802,330 | 4,829,943 | 20% |
| 毛利 | 1,083,617 | 1,040,613 | 4% |
| 淨利潤 | 312,549 | 411,107 | -24%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317,396 | 414,963 | -24%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 | |
| — 基本 | 29.19 | 38.22 | -24% |
| — 攤薄 | 28.94 | 37.81 | -23% |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幣分) | 9.8 | 13.1 | -25% |
| 財務比率(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 | | 百分點變動 |
| 毛利 | 18.7% | 21.5% | -2.8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9.0% | 6.9% | 2.1 |
| 淨利潤 | 5.4% | 8.5% | -3.1 |

全年業績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英恒科技」)董事(個別及統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經選定解釋附註及2022年相關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指明則指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2023年，新能源汽車市場保持了高速增長的態勢，需求量持續增加。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數據顯示，2023年中國整體汽車銷量為3,009.4萬輛，同比增長12%，當中新能源汽車銷量達949.5萬輛，同比增長37.9%，市場佔有率提升至3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業績錄得穩健增長，營業額上升20%，當中新能源板塊同比增長35%，大致與市場表現同步。

作為中國領先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憑藉強大的新能源汽車研發能力、卓越的汽車半導體應用技術解決方案、以及出色的系統集成及測試驗證能力，助力整車廠實現高性價比的量產方案，促進業務滲透率提升。新能源板塊業務持續成為本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隨著國產車規級芯片供應日益增加，早年汽車行業芯片短缺問題已大致解決。本集團憑藉逾二十年深耕於汽車電子、電動化及智能化的豐富經驗，既與國外芯片龍頭供應商保持穩固且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亦可賦能國產芯片加速應用至中國汽車市場。本集團致力為上游和下游合作方提供價值，在規劃設計及質量上讓合作夥伴的產品更能發揮優勢及提升產業化成效，突顯了英恒科技獨特的經營模式和業務優勢，為未來發展建立更穩固基礎。

研究和發展(「研發」)仍然是本集團持續推動業務增長的重要一環，年內本集團秉持輕資產、重研發的經營模式，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及維護高水準的科技人才團隊，以技術賦能企業發展，其技術成果獲得政府及權威機構、國內外客戶和業界的高度認可，確立技術領先地位，提升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2023年是挑戰和變革的一年，車型的生命週期在加速縮短，極度考驗供應商的開發能力、工程技術服務能力和預研能力。集團倚仗多年來洞察市場趨勢，提前建立研發技術平台和產業化服務平台，不論在解決方案及技術研發方面均走在行業前沿。集團的銷售收入按以下分類：

新能源－電動汽車和氫燃料汽車的核心解決方案，包含電控系統和熱管理系統的解決方案

車身系統－車身系統有關的解決方案

安全系統－安全系統有關的解決方案

動力系統－動力系統有關的解決方案

智駕網聯－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ADAS」/「AD」)、智能化和網聯化的核心解決方案

雲服務器－數據中心／雲服務器等相關的電子解決方案

提供服務及其他－研發服務及其他收入

2023年本集團的整體業績錄得理想增長。收入總額按年增長約20%至人民幣58億元，主要得益於新能源汽車、智駕網聯及安全系統板塊增長帶動。其中，新能源汽車期內收入增加超過35%，與市場表現基本一致。新能源汽車板塊佔公司收入的比例由42.8%提升至48%。車身系統、安全系統及動力系統板塊收入分別錄得8%、33%和3%的穩步增長，各自佔總收入16%、15%及8%。智駕網聯業務收入則大幅上升59%，佔總收入7%。受市場需求調整影響的雲服務器板塊收入按年下跌52%，僅佔集團收入4%，與按年收入增長20%的服務收入佔比相約。

回顧年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083.6百萬元，毛利率18.7%，較去年下跌2.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汽車整車廠之間的競爭愈趨激烈，導致整個行業的毛利率普遍受到壓力，因此集團適度調整了價格，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度時艱。同時，集團通過不斷於方案上推陳出新，保持其先進性及競爭優勢。

過去一年，本集團秉承其輕資產重研發的發展方針，繼續加大研發方面的投入，尤其聚焦於新能源和自駕網聯領域，繼續強化集團的嵌入式軟件技術，及優化整車電控方案，配合整個汽車行業電動化和智能化的技術發展節奏。綜觀年內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56%，佔總收入9.0%，較去年的6.9%有所提高，務求鞏固自身的技術優勢及市場領先地位，以把握長遠的市場增長機遇。

回顧年內，財務費用較去年上升125%，主要由於美元利率持續高企，同時貸款金額隨著業務提升及擴張有所增加。為此集團在財務結構上作出調整，增加人民幣貸款的比例，美元貸款比例由去年約83%減少至約32%，以控制財務成本。

回顧年內，整車廠及其一級供應商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終端客戶，當中包括中國十大知名新能源乘用車品牌。隨著國內新能源汽車加快出口，本集團的技術亦隨之打入國際市場，在海外佔一席位。集團於2023年繼續搶佔市場份額以應對激烈競爭和利率上升的挑戰，年內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317.4百萬元，去年為人民幣415.0百萬元，因此2023年淨利潤率為5.4%。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強烈以及油價不斷上升的因素影響，新能源汽車近年來已經成為大眾青睞之選，對其需求大增。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包括電池管理系統(「**BMS**」)及電機控制器(「**MCU**」)等在內的解決方案繼續受到廣大支持，繼而進一步擴大在汽車原設備製造商的市場份額，為本集團整年帶來可觀的收入。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收入按年持續增長35%，達人民幣2,787.6百萬元，佔集團總收入從2022年的42.8%提升至2023年的48.0%，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

該業務板塊中，**BMS**解決方案方面增幅尤其顯著，**MCU**解決方案也得到明顯的增幅，而智能傳感器及熱管理系統亦獲增幅較大的應用。主要客戶包括市場上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

車身／安全／動力系統的解決方案

於2023年度，安全系統解決方案包括制動、轉向和胎壓監測應用等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幅達33%至人民幣844.7百萬元，佔集團總收入14.6%。當中收入增長有賴在中國本地零部件供應商的份額持續上升，本集團受惠更多的新項目量產方案，最終配套至新能源汽車和傳統燃料汽車。

車身系統和動力系統解決方案均錄得平穩增長，業務收入分別按年錄得8%及3%的增幅，佔總收入為16.1%及7.7%，符合預期。本集團相信未來在域控制器應用方面會有較大增幅，因此動力域控應用方面也會持續增長。

智駕網聯的解決方案

集團於2023年度更精準的捕捉自動駕駛、智能駕駛和汽車網聯的市場機遇，該業務收入大幅增加59%至人民幣404.7百萬元，佔總收入由2022年的5.3%逐步提升至7.0%。業務表現理想，基於集團的相關解決方案在中國新能源汽車上的裝配率持續提升，並獲取更多項目。主要終端客戶包括市場上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

新電子電氣架構生意增長勢頭明顯，未來會給集團帶來豐厚業績回報，是公司未來業績增長的主要因素。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正式推出高性能艙駕一體控制器解決方案MADC3.5，針對L2+和L2++等級自動駕駛場景，在功能安全、訊息安全和艙駕一體化方面全面升級，體現了本集團對自動駕駛域控制器架構設計的深入理解。

有見國內智能駕駛賽道本土化的趨勢愈來愈明顯，本集團與多間中國自動駕駛芯片公司繼續保持緊密合作，當中包括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地平線」)。集團為地平線征程®3車載智慧芯片獨立開發的G-Pilot3智慧駕駛系統正式獲得Horizon Matrix®標準硬件設計認證。G-Pilot3智慧駕駛系統將三顆地平線征程®3芯片算力發揮到了極致，更將ADAS及高速自動輔助導航整合為一體，使得整體系統的結構更加緊湊，便於整車佈置。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定，打造單夥征程®3行泊一體域控制器。英恒科技憑藉自身優勢，負責智駕項目硬件設計及生產製造，合作範圍為整車自動駕駛和智慧駕駛系統架構及硬件架構之下的產品開發和配套服務。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和千變萬化，本集團不斷加強該業務的研發和創新，提升自身在該領域的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市場商機。

雲服務器相關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雲服務器相關電子解決方案，主要為包括數據中心和雲端伺服器中的高性能中央處理器及圖像處理器設計電源或電子解決方案。於本年度內，該業務收入下跌52%至人民幣201.8百萬元，主要受行業下行影響，佔比總收入由8.7%下降至3.5%。本集團預計該業務於2024年有望逐步回暖。

研發和集團發展

本集團始終將研發視為發展戰略的核心環節。隨著電動化和智能化成為全球汽車行業的大趨勢，其複雜度愈來愈高，集團在此方面的技術優勢愈見突出。2023年，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方面的投入，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56%至人民幣520.2百萬元，佔集團收入比例從6.9%提升至9.0%。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81名全職研發相關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70%。年內，本集團共擁有268項專利及217項軟件版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33及30項。

集團致力於以先進半導體應用技術簡化汽車電子產品設計複雜性的同時，讓車輛更智慧、高效和安全。集團始終秉承「開放協同、融合共生」的理念，將持續開放核心能力和技術服務平台，攜手產業更多生態合作夥伴，推動落地更多前瞻技術與應用，以賦能電動化、智能化轉型，加速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進程。

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期內集團的第4代電機控制器(MCU)產品平台進入大規模交付階段，電池管理系統(BMS)已完成了國產化產品方案平台的開發，即將進入交付環節。此外，集團新建的封裝／生產工藝開發南通基地第一期已經投入使用；目前該基地已經具備了將第三代半導體訂製功率模塊封裝的全過程設備、電容器定制化、電機控制器整機組裝的生產設備和測試設備；由此，集團推出的高密度(28mm厚度)電機控制器解決方案已經獲得國內領先OEM的定點項目。

再者，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上海氫恒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氫恒」)經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審核及評定，順利通過並成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充分彰顯了氫恒燃料電池汽車領域核心電控產品上在科技創新、成果轉化、研發能力等方面的綜合實力，同時代表該公司在又一個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電子領域具備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活動，並將其轉化為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隨著功能域控架構向著中央集中式架構轉型發展，集團搭建了拓展性軟、硬件技術平台：在硬件模塊化開發的基礎上，可根據不同的電子電氣架構需求自由組合，覆蓋從低配到高配的不同解決方案，實現成本最優化；在系統軟件發展層面，利用數據分發服務(DDS)實現以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服務導向架構(「SOA」)開發規範架構，並完成了通用原子化SOA服務的平台開發。此外，集團率先提出了軟件虛擬化解決方案，利用Hypervisor可實現不同開發環境下的軟件集成，並且已經應用於業內首發的基於英飛凌AURIX™ TC4系列多核處理器的全新區域控制器產品平台；該平台可與中央計算單元(CCU)組成基於2.5G ETH的環網架構，以大頻寬乙太網作為骨幹通訊，可充分滿足智能電動汽車在算力、功能安全以及整車電源冗餘和通訊安全等方面的需求。

在市場快速發展的自動駕駛領域，集團目前已和國內多個頭部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客戶展開多個量產項目合作，包括滿足L1-L2功能需求的ADAS前視一體機控制器、面向L2+自動化等級的域控制器等都已進入了批量交付環節，正在積極籌備中的項目包括高等級自動駕駛的功能安全開發，以及滿足歐盟DCAS和ALKS法規標準的L2及L3自動駕駛控制器產品解決方案。

對於自動駕駛領域的核心技術之一：傳感器融合方面，針對自動駕駛必須的融合定位：集團開發低成本的、高魯棒性的多傳感器的融合定位框架，研發基於雷射探測與測距(LIDAR)、慣性測量單元(IMU)、全球定位系統(GPS)、輪速計等多感測器融合建圖定位演算法，提升了融合定位系統的可靠性，使定位精度達到分米級。

針對面向中／高階自動駕駛主流的自動駕駛系統，集團應用transformer神經網絡架構研發基於4D毫米波雷達和單目圖像純電動車融合的目標檢測演算法「StreamFusion」，可同時對多個類別進行檢測，彌補了視覺傳感器在空間感知上的缺陷，融合檢測精度接近或超過64線雷射雷達檢測效果。「StreamFusion視覺融合演算法方案」在自動駕駛領域全球權威評測nuScenes Detection Task中的「攝像頭、雷達」部分獲得關鍵性指標nuScenes Detection Score (NDS)達64.3%的高分，目前位居2023年全球範圍評測名錄第三名，並有望在短期模型反覆運算和訓練之下進一步躍升。

此外，集團應用AI三維重建技術，搭建了自動駕駛車輛的虛擬測試場景，通過傳感器模擬技術實現了虛擬場景的傳感器數據反饋，採用實時數據同步回灌方法將環境資訊注入真實的域控制器硬件，實現了軟、硬件在環境測試，大大提高了控制器演算法在批量部署前的驗證效率，最終進一步提高系統的安全性。

對於智能化汽車的其他核心電控產品，包括服務型網關控制器、4G/5G T-BOX控制器、混合網關控制器，集團在滿足客戶批量交付的要求之外也和多個國內相關頭部客戶展開了包括產品化在內的廣泛合作，內容覆蓋新一代自動駕駛域控制站平台開發、智慧天線控制器的技術開發、融合車聯網(V2X)、超寬頻(UWB)、5G通信等功能的汽車通信控制單元、多模座艙人機交互方案、和車外電子後視鏡(CMS)、車載無線充電等。

在多模座艙人機交互方面，開發了飛時測距(ToF)功能在車輛內的接入方案以及相關感測器軟件中間件方案，實現了滑鼠小球的遙控功能以及手勢遊戲功能，可提供更理想的艙內人機交流互動體驗。同時，開發了可滿足歐盟標準的60GHz艙內活體檢測雷達解決方案，其艙內雷達的中間件可支援兒童遺留、佔位檢測以及入侵偵測等功能。最後，應對最近發佈的電子外後視鏡(「CMS」)國家標準，完成了CMS控制器解決方案的開發，可基於2路2MP@60fps攝像頭輸入，兩路1920*1080螢幕推送。

在車載無線充電方面，集團推出國產15W~50W前裝車載手機無線充電解決方案，提供功能豐富、充電效率高、安全經濟的無線充電方案，賦能智能座艙體驗再升級。集團是行業內屈指可數、同時支持國內多家主流手機廠商超級快充協議的供應商之一，前裝車載手機無線充電平台及解決方案具備行業領先技術及量產化優勢，基於WPC聯盟下最新的Qi 1.3/2.0版本協議打造，採用國產化、車規級供應鏈體系，具備良好的負載性和可靠性，極具競爭力和性價比。

集團研發測試驗證中心在電動化三電控、熱管理電控、智慧化域控制器、氫能化電控等四大主營業務產品測試驗證能力設施繼續穩步提升，以匹配集團電動化、智能化、氫能化等電控主營解決方案業務量增加和產品形態演變所帶來的測試驗證需求。

年內已完成區域控制器(Zonal Control Unit)解決方案完整測試驗證能力搭建、初步完成混動雙電機電驅測試能力搭建、初步完成油冷電驅測試能力搭建，並逐步建立能力匹配零部件產品高壓化趨勢的測試驗證需求。圍繞新業務的拓展，集團將繼續搭建完善空調壓縮機、車載無線充電、不同形態域控制器等解決方案測試能力；隨著集團業務面拓展，以及電子電氣架構演變，持續優化驗證能力和設施配置。2023年，獨立研發測試驗證中心承接集團內測試業務超過669項，同比增長35.7%。

在面向規模交付的配套測試驗證方面，集團在2023年繼續建造電磁相容性(「EMC」)三期設施，包括EMC設計驗證、高加速壽命(「HALT」)試驗、環境可靠性測試、輻射抗擾度(RI)、雷擊／浪湧等測試設備，新增位於南通的測試場地約1,300平方米正是為此而設。另外，集團在南通的測試驗證中心亦設有逾4,000平方米的模組和器件測試及試製場地，主要用於環境可靠性測試、氣密性測試、功率迴圈測試及其它輔助測試，準備進入模組化和器件化的試製、測試階段，進一步擴大驗證類型及能力，保障最終產品品質，提高研發效率及降低成本。

集團的研發以「多點開發，貼近客戶」為原則，助力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提升研發實力和品牌服務品質。在2023年，集團於香港科學園開設研發中心，主要用作研發智駕網聯軟件、先進功率半導體應用、以及協作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3年十一月正式運作，為集團緊隨中國汽車品牌進軍海外作好部署。研發中心的成立是集團在大灣區的戰略部署，既加速集團海外市場擴展，亦可建立國際化的人才團隊。

除業務增長外，本集團同樣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工作，以使我們的發展具可持續性，並有利於各個持份者。年內，我們首度獲得國際ESG評級機構Sustainalytics對本集團的ESG進行評分。Sustainalytics是全球具代表性的ESG研究與數據供應商以及ESG評鑑機構之一，曾被《Environmental Finance and Investment Week》評為最佳ESG研究與數據供應商。本集團的首次ESG風險評分為23.7，處於中度風險評級中較佳位置，在全球企業中位列前44%。本集團一直不遺餘力為全球減少碳排放作出貢獻，並於2023年底設立ESG董事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牽頭制定有關政策及目標，務求持續提升ESG水平。

展望

中汽協指出，2024年中國汽車市場將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發展態勢，汽車銷量有望超過3,100萬輛，同比增長3%左右；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1,150萬輛，並預計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將持續提升。隨著國家對電動車的支持與及全球愈趨重視環保、國內整車市場本土化比例持續提升、中國汽車出口量登全球第一、以及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逐步增加，本集團預期中國汽車市場前景將繼續向好，其中新能源、智駕網聯將繼續成為集團的發展重點。在環球利率仍然高企下，本集團將繼續以輕資產、重研發的商業模式靈活應對，加上管理層在電動化和智能化領域的豐富經驗，及對汽車市場的深刻理解，讓本集團在此賽道上有信心能夠保持增長。

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日趨成熟，電控系統技術處於領先水平，並具規模效益，來年將繼續擴展市場份額。在智駕網聯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時刻關注行業發展和市場變化，針對應用智駕技術廣泛且大眾化的汽車分部市場，重點推出可量產的相關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和提升在電子電氣架構和軟件發展方面的能力，致力於以先進半導體應用技術簡化及降低智能汽車設計複雜性的同時，讓車輛更智慧、高效和安全。英恒科技將攜手更多產業生態夥伴，輸出更多創新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

雲服務器業務方面，目前行業正處於去庫存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對持業務保持謹慎態度，並密切留意市場及政策變化。

研發方面，本集團始終堅持「自主研發、科技創新」的理念，繼續致力投入研發。本集團將持續深耕包括氫燃料電池核心電控領域在內的多項新能源汽車產品和技術，為零碳社會和綠色出行提供更多專業、高效、優質的電控解決方案，推動可持續綠色能源在汽車、工業等領域的商業化應用。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增設研發中心，在保持財務健康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穩定研發投入。

研發方向：

- 香港研發中心側重研究先進功率半導體的應用及協作機器人相關的應用研究—中長期發展的業務增長點
- 包括硬件在環境測試系統在內的自動駕駛域控制器解決方案測試驗證平台
- 適用於電驅動系統的高功率密度碳化矽(SiC)模組可靠性及壽命測試驗證平台
- 基於神經網路技術的感測器融合以及場景認知方案開發
- 支援跨平台部署、跨域集成、且符合功能安全及資訊安全的車規級軟件及中間件平台
- 適用於新一代整車電子電氣架構的區域控制器測試驗證平台
- 強化嵌入式軟件平台，集中和集成化發展(新傳感器融合技術)，優化資源組合，在區域融合方面(特定的應用場景)投入更多技術資源。

本集團相信多年來在研發上的投入將形成技術研發平台和產業化平台，並轉化成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未來，雖然整車行業競爭激烈，但在全球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趨勢下，本集團對業務增長保持審慎樂觀，並繼續圍繞電動化與智能化去配合整車廠需求，不斷提升產業服務平台，以及賦能國產半導體的方案設計和應用實施。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研發投入，鞏固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以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802.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9.9百萬元)，相比去年上升20%，主要由於本集團各汽車業務分部均錄得增長所致，其中新能源汽車業務及智駕網聯汽車表現尤其突出，持續錄得強勁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 | 2023年 | 2022年 | 變動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新能源 | 2,787,590 | 2,066,806 | 35% |
| 車身系統 | 934,407 | 867,984 | 8% |
| 安全系統 | 844,675 | 635,996 | 33% |
| 動力系統 | 446,392 | 431,940 | 3% |
| 智駕網聯 | 404,657 | 254,781 | 59% |
| 雲服務器 | 201,848 | 420,480 | -52% |
| 提供服務及其他 | 182,761 | 151,956 | 20% |
| 總計 | <u>5,802,330</u> | <u>4,829,943</u> | 20%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相比去年上升4%至人民幣1,083.6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的21.5%降低至1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107%至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購股權及獎勵開支、保修開支、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折舊相關的成本。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較2022年增長7%，主要是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增加以支持業務發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研發開支；及(b)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薪金、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購股權及獎勵開支、行政成本、差旅開支、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管理資訊系統攤銷開支、其他稅項及徵費。

本年度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99.1百萬元，較2022年增加40%。其中(a)於行政開支扣除的研發開支人民幣466.7百萬元，連同於銷售成本扣除的遞延開發成本攤銷人民幣53.5百萬元，研發開支合共為人民幣520.2百萬元，佔收入9.0%，研發開支較2022年增加56%，有利於開發解決方案和產品以捕捉未來巨大的市場增長；及(b)其他行政開支人民幣132.4百萬元，較2022年增加15%，主要由於人工費用、差旅開支、辦公室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年度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其他。2023年該等開支為人民幣51.1百萬元，與2022年的水平相若。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主要是匯票承兌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較2022年增加125%，是由於為促進業務增長而增加銀行借款以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內，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相差124%，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確認增加所致。

本年度利潤

由於毛利率較低，本集團的本年度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1.1百萬元減少2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人民幣517.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36.9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72.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4.2百萬元)。本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用以添加研發設備以及增強研發基礎設施，實現多點研發以支持和服務客戶。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51% (2022年12月31日：41%)，比率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651.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2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取所得款項淨額76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重新評估提升本集團整體研發基建所需資金後，董事會議決將原定分配作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改為透過以下方式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i)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及(ii)投資、收購及翻新物業作研發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載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動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用途 |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百分比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預期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
|-----------|------------------|------------------------------|---|---|-----------------------------|
| 1. 擴展研發實力 | 196.6 | 30 | 196.6 | 0 | 不適用 |
| 2. 加強研發基建 | 196.6 | 30 | 196.6 | 0 | 不適用 |
| 3. 獲得研發實力 | 196.6 | 30 | 139.5 | 57.1 | 預期於2024年底前 全數動用 |
| 4. 一般公司用途 | 65.6 | 10 | 65.6 | 0 | 不適用 |
| 總計 | 655.4 | 100 | 598.3 | 57.1 | |

配售股份

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45,000,000股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的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6.82港元(「**配售價**」)。

於2021年2月3日，已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50,000港元，於2021年1月2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51港元。該等配售股份每股價格淨額約為6.7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0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5%。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本年度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按上述公告所披露之用途使用。以下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

| 所得款項用途 |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百分比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1. 智能駕駛軟件平台搭建 | 62.0 | 25 | 62.0 | 0 |
| 2. 加強電動車電控系統軟件的研發 | 35.0 | 14 | 35.0 | 0 |
| 3. 加強半導體功率器件定制化研發 | 35.0 | 14 | 35.0 | 0 |
| 4. 進一步搭建智能駕駛測試驗證基地 | 62.0 | 25 | 62.0 | 0 |
| 5. 一般營運資金 | 58.6 | 22 | 58.6 | 0 |
| 總計 | <u>252.6</u> | <u>100</u> | <u>252.6</u> | <u>0</u>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2022年12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44.7百萬元之若干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保證函、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的抵押(2022年：人民幣48.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收入有來自不同幣種的交易。因而面臨因人民幣與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因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而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同時本集團會通過對客戶價格的調整轉移成本，和在必要時考慮以外匯遠期合約輔助，減少因外幣匯率波動的損失。

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以上方式管理外匯匯率波動，減少這方面的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化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539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1,359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及股權結算購股權及獎勵開支、退休金及福利惟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總額為人民幣597.7百萬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10.3%(2022年：人民幣481.3百萬元)。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有75,824,550份發行在外，以提升公司薪酬待遇的吸引力，並鼓勵僱員有更佳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21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5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及2023年9月20日之公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52,000元已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不同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會向有關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作為供款。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供款，亦沒有任何可供扣減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戰略及政策，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陸穎鳴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將提升我們的決策及執行政程序的效率。另外，本集團已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對本集團的情況而言實屬恰當。

董事會將不時審視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在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其中包括)更新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對上市規則所作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並作出其他有關內務的修訂(「**建議修訂**」)。

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訂細則**」)，當中合併了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整份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而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人確認於本年度至本公告日期均一直符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不符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容國先生、江永瑋先生及余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全年業績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法例及規例，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但摘錄自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寄發。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8分(2022年：港幣13.1分)。待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等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a) 釐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章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b) 釐定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付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在任何時間須有最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取的資料，並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業績公告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4 | 5,802,330 | 4,829,943 |
| 銷售成本 | | <u>(4,718,713)</u> | <u>(3,789,330)</u> |
| 毛利 | | 1,083,617 | 1,040,61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82,528 | 39,86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13,473) | (106,320) |
| 行政開支 | | (599,127) | (427,218) |
| 其他開支 | | (51,090) | (49,585) |
| 融資成本 | | (100,046) | (44,538)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 <u>(209)</u> | <u>2,100</u> |
| 除稅前利潤 | 5 | 302,200 | 454,920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6 | <u>10,349</u> | <u>(43,813)</u> |
| 年度利潤 | | <u><u>312,549</u></u> | <u><u>411,107</u></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317,396 | 414,963 |
| 非控股權益 | | <u>(4,847)</u> | <u>(3,856)</u> |
| | | <u><u>312,549</u></u> | <u><u>411,107</u></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8 | <u>人民幣29.19分</u> | <u>人民幣38.22分</u> |
| 攤薄 | 8 | <u>人民幣28.94分</u> | <u>人民幣37.81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利潤 | <u>312,549</u> | <u>411,107</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u>(15,325)</u> | <u>(79,105)</u> |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 <u>(15,325)</u> | <u>(79,105)</u> |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 | |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公平值變動 | (972) | 2,325 |
| 所得稅影響 | <u>232</u> | <u>(380)</u> |
| | (740) | 1,945 |
|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 <u>13,265</u> | <u>77,745</u> |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 <u>12,525</u> | <u>79,690</u>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u>(2,800)</u> | <u>585</u>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u>309,749</u></u> | <u><u>411,692</u></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314,596 | 415,548 |
| 非控股權益 | <u>(4,847)</u> | <u>(3,856)</u> |
| | <u><u>309,749</u></u> | <u><u>411,69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9,864 | 195,156 |
| 使用權資產 | | 41,041 | 33,171 |
| 其他無形資產 | | 363,133 | 325,309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2,457 | 12,66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2,667 | 85,218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438 | 3,324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06,476 | 53,59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54,284 | 15,616 |
| | | <u>972,360</u> | <u>724,059</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554,260 | 1,085,57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 | 1,848,235 | 1,697,742 |
| 合同資產 | | 451 | 6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506,336 | 181,668 |
| 已質押存款 | | 144,712 | 48,8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16,998 | 336,946 |
| | | <u>4,570,992</u> | <u>3,350,85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 | 595,929 | 330,6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845,039 | 577,698 |
| 衍生金融工具 | | 3,000 | 971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384,044 | 950,221 |
| 租賃負債 | | 16,113 | 20,205 |
| 應付稅項 | | 54,688 | 26,923 |
| | | <u>2,898,813</u> | <u>1,906,67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1,672,179</u> | <u>1,444,17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644,539</u> | <u>2,168,23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11,427 | 12,735 |
| 政府補助 | | 1,500 | 94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 267,726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u>5,232</u> | <u>5,925</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285,885</u> | <u>19,600</u> |
| 資產淨額 | | <u><u>2,358,654</u></u> | <u><u>2,148,637</u></u>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1 | 9,249 | 9,241 |
| 儲備 | | <u>2,343,541</u> | <u>2,128,741</u> |
| 非控股權益 | | <u>2,352,790</u> | <u>2,137,982</u> |
| | | <u>5,864</u> | <u>10,655</u> |
| 權益總額 | | <u><u>2,358,654</u></u> | <u><u>2,148,637</u></u> |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要會計政策。若某項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列報。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的方式。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和解除運作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分別確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反映在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對賬內。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資格，因此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之修訂對因實施經合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引入強制性暫時例外。該等修訂亦對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立法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並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估計的信息。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 | 151,801 | 23,753 |
| 中國內地 | 5,623,425 | 4,795,684 |
| 其他國家／地區 | 27,104 | 10,506 |
| | <u>5,802,330</u> | <u>4,829,943</u> |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 | 113,595 | 45,148 |
| 中國內地 | 750,831 | 624,828 |
| 其他國家／地區 | 1,458 | 484 |
| | <u>865,884</u> | <u>670,460</u>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之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1 | 598,557 | 不適用* |
| 客戶2 | 不適用* | 618,062 |

* 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不作披露，因為個別收入並未佔集團本當年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收入 | <u>5,802,330</u> | <u>4,829,943</u> |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收入

(i) 劃分收入資料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銷售產品 | 5,740,054 | 4,808,630 |
| — 提供顧問服務 | 62,276 | 21,313 |
| | <u>5,802,330</u> | <u>4,829,943</u> |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計入報告期開始時的合同負債並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時起確認：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開始時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的收入： | | |
| 銷售產品 | 74,812 | 35,974 |
| 顧問服務 | 6,975 | 8,057 |
| | <u>81,787</u> | <u>44,031</u>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是於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自交付產品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則一般須提前付款。

顧問服務

履約責任是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作出短期墊款。顧問服務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上，並按照產生時間收費。

於報告期末，尚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補助(附註a) | 11,531 | 20,381 |
| 銀行利息收入 | 7,652 | 4,25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5,030 | - |
| 佣金收入 | 1,656 | 1,154 |
| 補償收入 | 100 | 1,861 |
| 其他 | 135 | 158 |
| | <hr/> | <hr/> |
| 其他收入總額 | 26,104 | 27,808 |
| | <hr/> | <hr/> |
| 收益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8,223 | 6,236 |
|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衍生工具 | 3,043 | 47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強制如此指定 | 45,158 | 5,354 |
| | <hr/> | <hr/> |
| 收益總額 | 56,424 | 12,060 |
| | <hr/> | <hr/>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82,528 | 39,868 |
| | <hr/> <hr/> | <hr/> <hr/> |

附註：

- (a) 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從所在地區地方政府取得的補助金，主要用於補償研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及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概無有關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4,631,206 | 3,752,535 |
| 已提供服務成本 | 34,026 | 16,63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3,586 | 39,15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3,620 | 19,222 |
| 專利及軟件攤銷* | 8,811 | 6,582 |
| 研發成本： | | |
| 遞延開支攤銷* | 53,481 | 20,159 |
| 本年度開支 | 466,669 | 312,316 |
| 總計 | <u>520,150</u> | <u>332,475</u>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4,861 | 4,273 |
| 核數師酬金 | 3,512 | 3,184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 (附註8))： | | |
| 工資及薪金 | 479,794 | 396,959 |
|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及獎勵開支 | 25,784 | 18,27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81,613 | 60,465 |
| 員工福利開支 | 10,494 | 5,598 |
| 減：資本化金額 | (65,735) | (89,200) |
| 總計 | <u>531,950</u> | <u>392,097</u> |
| 匯兌差額淨額 | 48,916 | 48,47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3,133) | (159)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26,531 | 6,32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5,030)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8,223) | (6,236) |
|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衍生工具 | (3,043) | (47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強制如此指定 | (45,158) | (5,354) |
| 銀行利息收入 | (7,652) | (4,254) |
| 政府補助 | (11,531) | (20,381) |
| 捐款 | 510 | - |

- * 年內專利及軟件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而年內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 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 *** 年內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由於在香港計提貸款信貸，已收利息收入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22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2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 (2022年：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 (2022年：16.5%)稅率繳稅。

荷蘭附屬公司就395,000歐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2022年：15%)及就395,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8% (2022年：25.8%)的所得稅率計稅。中國台灣的附屬公司就120,000台幣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稅項豁免及就120,000台幣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0% (2022年：20%)的所得稅率計稅。德國附屬公司享有32.98% (2022年：32.98%)的綜合稅率，包括15%的公司稅率、5.5%的團結附加稅及17.15%的貿易稅率。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年內可享有15% (2022年：15%)優惠所得稅率。於2023年12月，無錫麥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有15% (2022年：15%)優惠所得稅率。廣州英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氫恒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及英灝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本年度按5%至20% (2022年：2.5至20%)優惠稅率計稅。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費 | 123 | 33,492 |
|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費 | 42,950 | 16,568 |
| 遞延稅項 | <u>(53,422)</u> | <u>(6,247)</u> |
|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 <u>(10,349)</u> | <u>43,813</u> |

使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對賬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 | <u>302,200</u> | <u>454,920</u> |
|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 75,550 | 113,730 |
|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 (27,020) | (8,004) |
|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 31,088 | (14,973) |
|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備抵 | (108,217) | (60,739) |
|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 52 | (525) |
| 不可扣稅開支 | 5,712 | 3,337 |
| 毋須課稅收入 | (13,059) | (2,576)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12,531 | 7,284 |
|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 13,093 | 688 |
| 確認以往年度承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 (79) | (1,236) |
| 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利潤的影響 | - | 5,000 |
| 稅率下降年初遞延稅的影響 | <u>-</u> | <u>1,827</u>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 | <u>(10,349)</u> | <u>43,813</u> |

7. 股息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9.8分 (2022年：港幣13.1分) | <u>96,747</u> | <u>126,163</u> |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106,60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747,000元)(按本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的股份總數計算)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以及本年度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87,478,129股(2022年：1,085,675,62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用於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計算 | <u>317,396</u> | <u>414,963</u> |
| | 股份數目 | |
| | 2023年 | 2022年 |
| 股份 | |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87,478,129 | 1,085,675,628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u>9,256,582</u> | <u>11,727,317</u> |
| 總計 | <u>1,096,734,711</u> | <u>1,097,402,945</u>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62,355 | 1,490,181 |
| 應收票據 | <u>94,796</u> | <u>219,610</u> |
| | 1,857,151 | 1,709,791 |
| 減值 | <u>(8,916)</u> | <u>(12,049)</u> |
| 賬面價值 | <u><u>1,848,235</u></u> | <u><u>1,697,742</u></u> |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421,000元(2022年：人民幣44,557,000元)，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以內 | 1,669,242 | 1,384,454 |
| 3至6個月 | 59,560 | 42,037 |
| 6至12個月 | 17,456 | 31,380 |
| 1至2年 | 5,162 | 20,097 |
| 2至3年 | <u>2,019</u> | <u>164</u> |
| 總計 | <u><u>1,753,439</u></u> | <u><u>1,478,132</u></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02,034 | 323,680 |
| 應付票據 | <u>193,895</u> | <u>6,978</u> |
| | <u><u>595,929</u></u> | <u><u>330,658</u></u> |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以內 | 361,028 | 292,073 |
| 3至6個月 | 35,844 | 30,441 |
| 6至12個月 | 4,548 | 491 |
| 1至2年 | 100 | 445 |
| 2年以上 | 514 | 230 |
| 總計 | <u>402,034</u> | <u>323,680</u> |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2022年：人民幣42,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償還。

11. 股本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2,400,000,000(2022年：2,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24,000</u> | <u>24,000</u>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1,087,838,400(2022年：1,086,969,9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9,249</u> | <u>9,241</u>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084,630,400 | 9,221 |
| 已行使購股權 | <u>2,339,500</u> | <u>20</u>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086,969,900 | 9,241 |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 <u>868,500</u> | <u>8</u>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u>1,087,838,400</u></u> | <u><u>9,249</u></u> |

附註：

- (a) 433,5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2.662港元行使、125,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2.810港元行使及31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4.250港元行使，導致發行868,500股股份，未計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2,77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35,000元)。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為數1,1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55,000元)的款項由購股權儲備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期後事項需要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